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
产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V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<sub>Mn</sub>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u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
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	

备注

ND表示未检出,低于检出限。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阳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-6920-1986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##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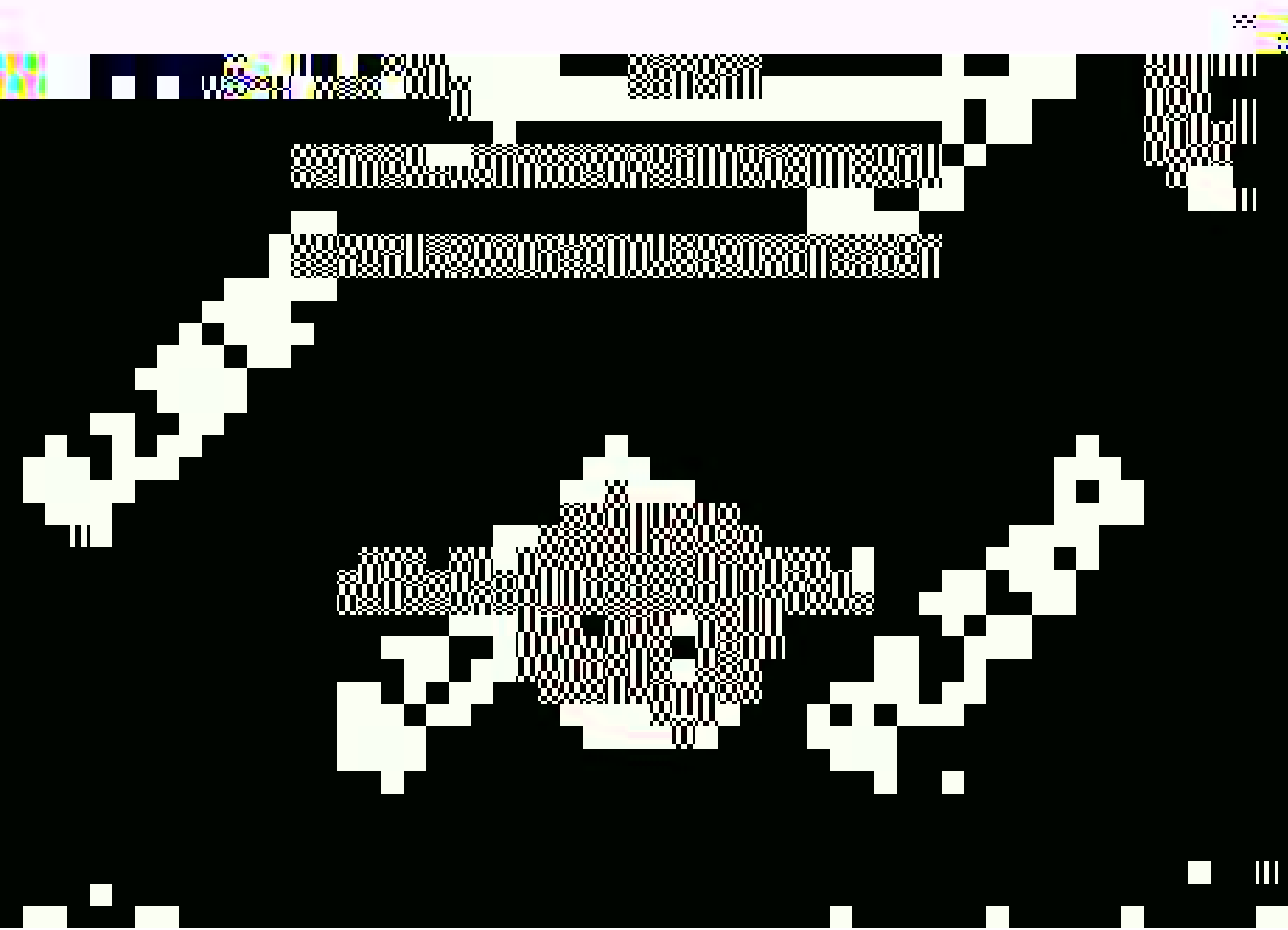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<sub>5</sub>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真：0551-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样品性状	/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1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:



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测 (2018) 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及“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”公章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填写“委托单”及“样品交接单”；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MCZ-ZZYC-PQ-001

委托单位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宣城分公司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QMCZ-ZZYC -PQ-001 南侧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7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	
	烟温 (℃)	26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3377	23752	23473		/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82	1.81	2.76		2.13
	排放速率 (kg/h)	0.426	0.430	0.648	0.501		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7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125				

测点位置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0334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0	2.93	1.97	2.30	
QXCZ-ZZYC-FQ-002	NO <sub>x</sub>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0	2.93	1.97	2.30	HJ 665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QXCZ-ZZYC-FQ-002	CO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25	1.25	1.25	1.25	HJ 665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2018.08.21-08.25

备注

- 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-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<sup>3</sup>, NO<sub>x</sub> 的检出限为 3mg/m<sup>3</sup>。
-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 2018.8.21

报告专用章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碧之源检字 (2018) 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等印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方兴大街与清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号：1024901021000038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话：0551-63837972

传真：0551-63837972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68	2.62	3.44	2.91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982	17904	17647	-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36	3.34	4.41	3.70	HJ 836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
# 检测报告

皖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 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 排风管道	颗粒物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HJ 693-2014
	NOx 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
	NOx 排放速率	-	-	-	-	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颗粒物		0.3317			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54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	7	6		7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SO <sub>2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				



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质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014	2037	1983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8	1.59	1.58	1.58	HJ 493-2014 ...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	8	8	8	HJ 493-2014 ...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63	0.0159	0.0158	0.0163		
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999				HJ 836-2017	

0.0032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色漆喷漆室(水性漆) TZC-FQ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.8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	
	烟温 (°C)	22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79272	78476	79062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60	4.28	3.70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34	0.3339	0.2923	0.3040	HJ 693-2014
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6	5	5	5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<sup>3</sup> ; NO <sub>x</sub> 的检出限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。					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mg/m <sup>3</sup>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浓度限值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2-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2-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1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
外观	符合标准	合格
性能	符合标准	合格
安全	符合标准	合格
环保	符合标准	合格
耐用	符合标准	合格
其他	符合标准	合格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1.76	0.005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等